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蕭勝峰

代理人(法

扶律師)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3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8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3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3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8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3號裁
1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提出財產及
11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2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2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3 意該更生方案，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
14 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
15 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未具
16 狀表示意見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
17 外，其餘6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
18 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
19 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0 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
21 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22 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3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機車一輛（三陽，103年出廠），幾無殘
24 值，自行評估機車回收價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00元，應
25 屬適當。另本件債務人於社頭鄉農會有存款919元。再者，
26 債務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有為
27 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為217,985元。
28 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219,204元（300+
29 19+217,985=219,204）。另債務人目前以種植果農生產為
30 業，經本院前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5,000元等
31 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3號民事裁定、社頭鄉農

01 會存款交易明細、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
02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3 表、富邦人壽113年3月8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債務人
04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
05 細表、債務人工作收入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6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其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
07 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
08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
09 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
10 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11 項規定，債務人與另3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以4分之1計算
12 扶養之義務，扣除其母親每月領取老農津貼8,110元後，核
13 定債務人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應為2,627元【計
14 算式： $(18,618 - 8,110) \times 1/4 = 2,627$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
15 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1,245元（ $18,618 + 2,627 = 21,$
16 245 ）。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
17 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1,245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
18 合理。

19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1,2
20 45元後，每月剩餘3,755元（ $25,000 - 21,245 = 3,755$ ）可供清
21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219,204元，列入如附
22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3,04
23 5元（ $219,204 / 72 = 3,044.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
24 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6,800元（ $3,755 + 3,045 =$
25 $6,800$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
26 償金額6,425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
27 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6,800 \times 9/10$
29 $= 6,120$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
30 力清償。

31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19,

01 204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600,000元(25,000*24)、
03 472,872元(19,703*2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04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27,128元(600,000-472,
05 872=127,128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462,600元，已高於法院裁
07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
08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09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0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1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2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3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4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5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6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7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8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9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0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4 附表一：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蕭勝峰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40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6425 元。				
2. 每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6.36%				
5. 債務總金額：7277269 元				
6. 清償總金額：46260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90120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679	14.81	95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96	4.86	312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056	4.03	259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781	4.89	314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033	5.0	321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990	11.65	749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432	9.41	605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863	8.0	514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3923	23.69	1522
1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479	4.77	306
1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3510	8.57	551
12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127	0.33	21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